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委任代表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 (1)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 (2) 持續關連交易
綜合產品和服務銷售框架協議；
- 及
-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定於2021年10月19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12層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委任代表表格及回條已於2021年9月30日發出及刊發。

臨時股東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和安全並防止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蔓延，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1) 強制溫度檢測／檢查
- (2) 配帶外科口罩
- (3) 不提供茶點和飲料

不遵守上述(1)至(3)所述的預防措施的參加者，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絕對有權拒絕其進入臨時股東大會場地。

2021年9月30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嘉林資本函件	13
附錄 — 一般資料	2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國家能源集團」	指	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實益擁有
「本公司」	指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96)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其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1)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2)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的年度上限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望奎新能源於2021年8月13日訂立的綜合產品和服務銷售框架協議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電電力」	指	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795)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於境外上市之外資股，每股人民幣面值1.0元，以港元認購和交易，並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成立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藉以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的年度上限考慮並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亦為就擬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的年度上限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的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該等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就公司而言指該公司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9月2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龍源電力」	指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16)
「龍源技術」	指	煙台龍源電力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30010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直接擁有約22.83%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H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望奎新能源」	指	國能科環望奎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執行董事：

陳冬青先生(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王忠渠先生

宋暢先生

張文建先生

顧玉春先生

葛曉菁女士

法定地址：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

西四環中路16號院

1號樓11層1101室

中國主要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

西四環中路16號院

1號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申曉留先生

曲久輝先生

謝秋野先生

楊志達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1)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2) 持續關連交易

綜合產品和服務銷售框架協議；

及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有關建議委任執行董事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3日有關訂立框架協議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建議委任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資料，以及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李彩雲先生(「李先生」)已獲提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的董事任期將自股東批准委任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

李先生簡歷載列如下：

李彩雲先生，52歲，擬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現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總經理。李先生歷任江蘇省電力建設第三工程公司建築工地副主任、江蘇省電力建設第三工程公司建築專業公司經理，國電常州發電有限公司工程部主任、副總工程師，國電泰州發電有限公司副總工程師、副總經理及黨委委員，中國國電集團公司招標中心副處長、招標中心工程處處長，國電龍源電力技術工程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黨委書記及董事長，國電龍源節能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本公司總經理助理、黨組成員、黨委委員及副總經理。李先生畢業於武漢水利電力學院工民建專業，獲得學士學位。李先生是高級工程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者外，李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及(iii)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函件

於正式獲委任後，李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李先生的年度酬金將由股東授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在考慮(其中包括)其職權範圍及李先生的職責與責任後而釐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且就董事會所知，就委任李先生為執行董事並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披露的任何資料。

框架協議

日期：2021年8月13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本公司；及

(2) 望奎新能源

下文為框架協議主要條款的概要：

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向望奎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產品或服務包括電站EPC，集控數據接入及智能場站建設，智能在線或遠程監測、監視系統，相關調試、管理及運營服務等。

訂約方同意，框架協議的簽訂，並不影響各訂約方自主選擇交易對象，或與第三方進行交易。本公司承諾其將、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以不優於提供給第三方的條款向望奎新能源提供產品和服務。

望奎新能源同意，對於本公司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在第三方提供的產品和服務條件及應支付費用相同時，應優先使用本公司的產品和服務。

預期雙方將根據框架協議不時按需要與對方訂立單獨的產品或服務供應協議。

框架協議之期限自框架協議及該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獲獨立股東批准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結束(包括首尾兩日)。

定價政策

根據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一般定價政策，框架協議有關的產品及服務價格須按下列一般原則和順序釐定，但不低於本集團就相同產品及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 (1) 凡有政府定價的，執行政府定價；
- (2) 凡沒有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的，執行政府指導價；
- (3) 凡沒有政府定價和政府指導價的，執行歷史交易價或當時的市場價；或
- (4) 不具備上述條件的，採用合理成本加成合理利潤的原則釐定適當價格。

目前，望奎新能源提供的產品與服務不受限於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的價格。就此而言，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預期將通過招標進行，參考本集團提供的類似數量及規格的設備和材料的歷史價格及項目具體情況，因此僅適用上述一般原則(3)及(4)。

於典型的電站EPC項目中，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的合理成本乃經參考(1)設計部門確定的設備選擇及物資；(2)採購及物資管理部門提供的設備及物資參考價格；(3)工程建設及管理部門提出的施工方案；及(4)計劃及運營部提供的項目管理費用、中標服務費及相關合約執行過程中的其他費用而釐定。

利潤率／投資回報率將由項目規模及性質、項目業主情況、競爭激烈程度、資金成本及市場價格決定。由附屬公司層級的市場銷售部提出利潤水準建議，副總經理、總經理及董事長必要時有權調整報價。根據項目性質，毛利率通常介乎5%至25%。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0年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本公司擬依據框架協議向望奎新能源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00.0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鑒於概無歷史交易金額可供參考，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計及以下主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i) 根據國能龍源電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望奎新能源於2021年6月訂立的工程採購及施工合同，望奎新能源對本集團(望奎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除外)電站EPC服務的預計需求約為人民幣640.0百萬元；及
- (ii) 望奎新能源亦對本集團提供的集控數據接入及智能場站建設，智能在線或遠程監測、監視系統，相關調試、管理及運營服務存在預期的需求金額約為人民幣36.0百萬元。

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望奎新能源為本集團(望奎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除外)的重要客戶。望奎新能源自建風電項目需要採購本集團附屬公司提供的電站EPC服務，望奎新能源也需要從本集團各附屬公司採購集控數據接入及智能場站建設，智能在線或遠程監測、監視系統，相關調試、管理及運營服務。

框架協議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市價進行，其條款屬於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非執行董事王忠渠先生、宋暢先生、張文建先生及顧玉春先生)確認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國家能源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有關連的非執行董事王忠渠先生、宋暢先生、張文建先生及顧玉春先生，已就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內部控制程序

為確保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對價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且相關條款(特別是經計及包括釐定適當價格，使用合理成本及合理利潤的定價條款)已獲遵守，本公司已採納下列監管及內控程序：

- (1) 本公司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財務部、內控審計部、企業管理部和證券及法律事務部在訂立相關連交易協議過程中須進行會簽。上述部門在審批關連交易協議時將特別關注定價條款的公平性。具體而言，本公司證券及法律事務部的職責是審查關連交易協議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是否符合法律法規，公司政策和《上市規則》，制定和監督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制度。內控審計部負責審核關連交易協議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是否符合相關制度規定。財務部負責審查定價策略，規則和程序，並定期監測及審閱關聯交易的執行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定價政策的執行情況和交易規模等)。企業管理部(風控管理部門)負責把控關連交易協議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風險。另外，市場營銷部和財務部協同配合負責統計和分析銷售上限金額，本公司附屬公司市場營銷部門應參與關連企業的投標報價等。此外，市場營銷部亦負責審閱過往的報價及利潤率，確保本集團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採用的定價政策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 (2) 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市場營銷部日常持續，尤其是每次參與投標前將進行市場調查，並收集相關資料，如過往一個月或一年(視乎相關產品或服務的性質及時間跨度而定)的參標項目報價、行業網站(例如華潤集團的招標平台(<http://szecp.crc.com.cn/>))及其他企業的類似招標平台)及招標網站(例如北極星電力網網站*(<https://m.bjx.com.cn/fd/>))及類似網站)公示信息，獲取項目開標、中標價格等信息，分析產品/服務市場報價趨勢及影響因素，制定產品/服務報價，確保投標價格符合當期市場價格水平且具有競爭力。在參與關連方召開的投標

董事會函件

活動中，本公司亦遵循同樣比價措施。此外，向其關連方提交每份投標書前(視乎項目所涉及及產品或服務的性質及時間跨度而定)，本公司應比較投標價格與過去一個月或一年的類似投標的歷史價格，確保本公司提出的投標價格不優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

- (3)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將繼續審閱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協議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確保該等協議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與規限相關交易的有關協議一致。本公司的核數師亦對關於本集團進行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規限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項下規定的本集團定價政策進行年度審閱；且根據規限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提供集成清潔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於中國環保及節能解決方案行業佔據市場領先或主導地位。

望奎新能源

望奎新能源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及龍源技術分別擁有65%及35%股權。望奎新能源主要從事風電及光伏發電的建設及運營、風電及光伏發電站的檢測、設計與建設，以及風電及光伏發電設備的安裝、測試與維護。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望奎新能源由本公司擁有65%股權及龍源技術擁有35%股權。國家能源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約78.40%的已發行股本；本公司直接持有龍源技術約22.83%的已發行股本。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龍源電力之全資附屬公司雄亞(維爾京)有限公司擁有龍源技術約18.75%的股權。鑒於龍源電力為國家能源集團的附屬公司，龍源技術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望奎新能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

董事會函件

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訂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家能源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2,377,500,000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39.21%，並通過其聯繫人國電電力持有本公司2,376,500,000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39.19%。因此，國家能源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合計4,754,000,000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78.40%，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國電電力於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國家能源集團及國電電力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訂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的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家能源集團及國電電力各自控制其於本公司所持股份的投票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的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在考慮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此事項提供的推薦意見後，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嘉林資本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嘉林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1年10月19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12層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於該會議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1)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2)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的年度上限。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已於本通函日期寄發予股東，其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將於2021年10月18日(星期一)至2021年10月1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關閉，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資格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1年10月1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回條及委任代表表格

倘閣下合資格及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按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的回條印列之指示填妥出席回條，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日期前7日交回。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請按委任代表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臨時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若主席善意決議讓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臨時股東大會的主席將因此就於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的各有關決議案要求進行投票。於投票時，各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應就其名列於股東名冊的每一股本公司股份擁有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其他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1至12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及載列於本通函第13至21頁嘉林資本就有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的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冬青先生
董事長

2021年9月30日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2021年9月30日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綜合產品和服務銷售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的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i)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垂注通函第13至21頁所載的「嘉林資本函件」及通函第1至10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一節。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的年度上限及嘉林資本於其意見函件中所述的意見後，吾等認為，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的年度上限：(i)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的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申曉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曲久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秋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該等交易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綜合產品和服務銷售框架協議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向股東刊發之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1年8月13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望奎新能源訂立框架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向望奎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綜合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自框架協議及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獲獨立股東批准之日起生效，至2021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結束。

參照董事會函件，該等交易構成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經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嘉林資本函件

由申曉留先生、曲久輝先生、謝秋野先生及楊志達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告成立，以就(i)該等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該等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如何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期間，嘉林資本獲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i)貴公司2019年12月3日的通函中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ii)貴公司2020年10月23日的通函中所載之貴公司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及(iii)載於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通函之貴公司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除上述過往委聘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可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的任何關係或利益。

此外，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應向吾等支付之顧問費外，概不存在吾等向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經考慮上文所述，尤其是(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在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之任何情況；及(ii)上述先前委聘僅為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吾等認為吾等具備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已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所有由董事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彼等對該等資料及聲明全權負責)於作出時乃真實及準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中作出的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圖的陳述均於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的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根據董事就該等交易並未與任何人有未披露的私下協議／安排或隱含諒解的聲明及確認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的規定採取足夠及必要的步驟以為吾等意見形成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意見。

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貴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任何部分(本意見函件除外)的內容概不承擔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貴公司、望奎新能源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該等交易對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須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股東應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該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可公開獲得之資料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資料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該等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該等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有關貴集團之資料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境內提供綜合清潔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於中國環保、節能解決方案行業已確立市場領先或主導地位。

有關望奎新能源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望奎新能源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貴公司及龍源技術分別擁有65%股權及35%股權。望奎新能源主要從事風電及光伏發電的建設及運營、風電及光伏發電站的檢測、設計與建設，以及風電及光伏發電設備的安裝、測試與維護。

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望奎新能源為貴集團重要客戶(不包括望奎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望奎新能源自建風電項目需採購貴集團附屬公司提供的電站EPC服務。望奎新能源亦需從貴集團各附屬公司採購集控數據接入及智能場站建設，智能在線或遠程監測、監視系統，相關調試、管理及運營服務。

根據框架協議，望奎新能源同意於第三方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條件及應付費用與貴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具有可比性的情況下，優先使用貴公司的產品及服務。

此外，該等交易屬收益性質交易，將對貴集團收益產生積極影響。

考慮到(i)該等交易乃於貴集團主營業務下進行；及(ii)該等交易屬收益性質交易，將對貴集團收益產生積極影響，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認為該等交易乃於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有關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8月13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及
(ii) 望奎新能源

期限： 框架協議的期限自框架協議及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獲獨立股東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

產品及服務範圍： 根據框架協議，貴公司應向望奎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產品或服務包括電站EPC、集控數據接入及智能場站建設，智能在線或遠程監測、監視系統，相關調試、管理及運營服務。

定價政策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與框架協議相關的產品及服務的定價須按照以下原則及順序確定，但不得低於貴集團就相同產品或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1)凡有政府定價的，執行政府定價；(2)凡沒有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的，執行政府指導價；(3)凡沒有政府定價和政府指導價的，執行歷史交易價或當時的市場價；或(4)不具備上述條件的，採用合理成本加成合理利潤的原則釐定適當價格。

目前，擬向望奎新能源提供的產品和服務不受任何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規限。據此，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預期將參考貴集團提供類似規格的設備及物資的歷史價格及數量並視具體情況通過投標進行，因此，僅上述一般原則第(3)項及第(4)項適用。

根據董事會函件，視乎項目性質而定，毛利率一般介乎5%至25%（「**預期毛利率範圍**」）。經董事確認，該等交易涉及貴集團提供的電站建設總承包服務及風電產品及服務。吾等從貴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中知悉，貴集團錄得(i)風電產品及服務毛利率約20.0%（2019年：24.8%）；及(ii)電站總承包毛利率約3.9%（2019年：13.1%）。預期毛利率範圍5%至25%與貴集團相關分部／業務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毛利率相若。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為確保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代價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且相關條款（特別是在釐定適當價格時已考慮合理成本及合理利潤的定價條款）已獲遵守，貴公司已採納監管及內控程序，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控制程序**」一節。經考慮(i)各部門將共同負責評估條款（尤其是定價條款之公平性），包括財務產權部負責審閱定價策略、規則及程序、定期監督及審閱關連交易等（包括但不限於定價政策的執行情況、交易金額等）；及(ii)在提交每份投標前，均有價格調查、分析及評估程序，以確保貴集團的投標價格與當時的市場價格保持一致及具競爭力，吾等認為監督及內部控制程序的有效實施將確保該等交易的公平定價。

年度上限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公司根據框架協議向望奎新能源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00.0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釐定基準載於董事會函件「**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一節。

嘉林資本函件

就吾等的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取得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交易需求（「**總估計需求**」）的計算方法（「**計算方法**」），接近年度上限。根據計算方法，總估計需求為(i)根據國能龍源電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即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望奎新能源(貴公司當時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21年6月訂立的工程採購及施工合同（「**EPC合同**」）對貴集團(不包括望奎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電站EPC服務的估計需求（「**EPC需求**」）；及(ii)對貴集團集控數據接入及智能場站建設，智能在線或遠程監測、監視系統連同相關調試服務的估計需求及貴集團代表望奎新能源(貴公司當時的全資附屬公司)支付的估計開支金額(包括前期啟動開支)（「**其他需求**」）的總和。

根據計算方法，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交易的估計需求按(i)EPC需求(超過總估計需求的90%)；及(ii)其他需求的總和計算。

EPC需求

於吾等要求後，吾等已取得EPC合同。吾等注意到，計算方法中顯示的EPC需求與EPC合同的價值一致。此外，根據EPC合同中顯示的關鍵節點時間表，EPC項目下擬建的所有風力渦輪機預計將於2021年併網(按照董事告知，表明施工已完成)。因此，吾等認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EPC需求屬合理。

其他需求

誠如董事所告知，其他需求為(i)對貴集團集控數據接入及智能場站建設，智能在線或遠程監測、監視系統連同相關調試服務的估計需求（「**產品需求**」），該金額乃參考近期類似裝機容量之風電項目的類似服務的成本釐定；及(ii)貴集團代表望奎新能源(貴公司當時的全資附屬公司)支付的估計開支金額(包括前期啟動開支)的總和。

誠如貴公司所告知，貴集團的集控數據接入及智能場站建設，智能在線或遠程監測、監視系統將用於風電場建設。

於吾等要求後，董事向吾等提供產品需求的明細及支持協議。吾等注意到(i)參考風電項目的裝機容量為99兆瓦(EPC合同項下項目的裝機容量為100兆瓦)；(ii)產品需求與協議總值相符。因此，吾等認為產品需求屬合理。

董事進一步向吾等提供貴集團代表望奎新能源支付的估計開支金額(包括前期啟動開支)，此乃參考實際開支金額及相關估計增值稅釐定。

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其他需求屬合理。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其接近總估計需求)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注意，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相關，且乃根據未必會於直至2021年12月31日止整段期間維持有效的假設進行估計，且並不代表該等交易將產生的收益／收入的預測。因此，吾等並不就該等交易將產生的實際收益／收入與年度上限的相符程度發表意見。

3. 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之規定，據此(i)該等交易之價值必須受框架協議項下相關期間的年度上限所限制；(ii)該等交易之條款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框架協議條款之年度審閱詳情必須載於貴公司其後刊發之年報內。

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其中包括)其是否已注意到任何事情，致使其相信該等交易(i)並未經董事會批准；(ii)倘該等交易涉及由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不符合貴集團的定價政策；(iii)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訂立；及(iv)已超出年度上限。

嘉林資本函件

倘董事確認，倘該等交易之總額預期超出年度上限或對框架協議之條款作出任何建議重大修訂，則貴公司須遵守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上市規則適用條文。

鑒於上述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要求，吾等認為存在足夠措施以監管該等交易，因此，獨立股東之利益將獲保障。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之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該等交易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ii)該等交易乃於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關德璋
謹啟

2021年9月30日

附註：

關德璋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界積約1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除宋暢先生及張文建先生於國家能源集團擔任的職位以及顧玉春先生於國電電力擔任的職位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一家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而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股)	佔有關股本類 別之百分比 ⁽¹⁾	佔股本總數 之百分比 ⁽¹⁾
國家能源集團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公 司之權益	4,754,000,000 ⁽²⁾ (好倉)	100.00	78.40
國電電力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公 司之權益	2,376,500,000 ⁽²⁾ (好倉)	49.99	39.19
閻焱先生	H股	受控公司之權益	288,200,000 ⁽³⁾ (好倉)	22.00	4.75
SAIF IV GP Capital Ltd.	H股	受控公司之權益	288,200,000 ⁽³⁾ (好倉)	22.00	4.75
SAIF IV GP, L.P.	H股	受控公司之權益	288,200,000 ⁽³⁾ (好倉)	22.00	4.75
SAIF Partners IV L.P.	H股	實益擁有人之權益	288,200,000 ⁽³⁾ (好倉)	22.00	4.75

附註：

- (1) 該百分比是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相關股份數目／總股份數目計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股份總數為6,063,770,000，其中4,754,000,000股為內資股，1,309,770,000股為H股。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家能源集團於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總額中擁有46.00%的權益，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49.99%的內資股。因此，國家能源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4,754,000,000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78.40%，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3) 閻焱先生通過SAIF IV GP Capital Ltd.及SAIF IV GP LP經SAIF Partners IV L.P.間接持有本公司22.00%的H股。閻焱先生是SAIF IV GP Capital Ltd.、SAIF IV GP LP及SAIF Partners IV L.P.的控股股東。SAIF IV GP Capital Ltd.是SAIF IV GP LP的控股股東。SAIF IV GP LP是SAIF Partners IV L.P.的控股股東。SAIF Partners IV L.P.擁有本公司22.00% H股。因此，閻焱先生、SAIF IV GP Capital Ltd.及SAIF IV GP LP被視作為擁有SAIF Partners IV L.P.所持有本公司H股的權益。

3. 服務合約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除監事陳靜女士於2021年6月30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外，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及監事已於2020年8月7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而除非執行董事宋暢先生於2021年6月30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外，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於2020年8月7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服務協議／委任函自簽署日起至2023年8月6日有效，均包含自動延期一年的條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4. 於其他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董事姓名	本公司職位	其他權益
宋暢先生	非執行董事	國家能源集團企業管理與法律事務部(改革辦公室)主任
張文建先生	非執行董事	國家能源集團科技部一級業務總監
顧玉春先生	非執行董事	國電電力一級業務總監

5. 於資產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於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任何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7. 專家及同意

嘉林資本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於本通函日期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乃供載入本通函。

嘉林資本就本通函刊發一事，書面同意以其現時各自的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內刊載其函件的副本、引述其名稱及其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享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的經審計合併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9.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並不知悉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合併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存在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0.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為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當日起，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確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於2021年9月23日，本公司與華景信控(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科改策源(重慶)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統稱「**金融投資者**」)、深圳市匯川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軟國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海南信控匯智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信控慧通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國能信控互聯技術有限公司(「**國能信控**」)就代價為人民幣322.27百萬元出售國能信控49%股權，訂立注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
- (b) 於2021年9月23日，本公司與金融投資者訂立注資及股權轉讓協議的補充協議，載列授予金融投資者認股權，使其有權要求本公司收購其於國能信控的股權；
- (c) 於2021年9月15日，國能龍源環保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南方匯通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國能龍源環保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而南方匯通股份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25,000,000股A股，總認購金額為人民幣203.75百萬元；
- (d) 於2021年8月11日，本公司、龍源技術及望奎新能源訂立第二注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進一步向望奎新能源注資人民幣56,550,000元作為新資本；

- (e) 於2021年7月5日，本公司、龍源技術及望奎新能源訂立注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望奎新能源注資人民幣39,950,000元作為新資本；
- (f) 於2021年6月16日，本公司及國家能源集團訂立有關2011年11月23日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主要業務」的釋義修改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電力科技環保服務(包括火電站脫硫、脫硝、除塵、水處理等)及節能解決方案(包括等離子點火、餘熱回收、汽輪機通流改造、信息系統控制等)」；
- (g) 於2021年6月16日，本公司、國家能源集團、龍源電力(為國家能源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國電聯合動力技術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注資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人民幣407,681,944元的總代價將國電聯合動力約15.68%的股權出售予國家能源集團。緊隨股權轉讓完成後，國家能源集團及龍源電力分別向國電聯合動力注資約人民幣1,474,662,400元及人民幣631,998,172元，導致本公司於國電聯合動力的股權進一步攤薄至30%；
- (h) 於2021年4月19日，國能朗新明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轉讓人)與獨立第三方金風環保有限公司(作為承讓人)訂立有關以代價人民幣514,983,000元出售210,000,000股國電銀河水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產權交易合同；

- (i) 於2021年3月18日，國家能源集團新疆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為國家能源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新疆德潤經濟建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國網新疆電力有限公司、北京龍源環境工程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特變電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合營協議，將共同成立一家合營公司。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10,000元。北京國電龍源環保工程有限公司將以現金形式向合營公司出資人民幣30,001,500元，佔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總額15%；
- (j) 於2021年1月22日，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為國家能源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國家能源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同意收購國電保險經紀(北京)有限公司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6,923,140.79元；
- (k)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0日與國電新能源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為國家能源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2021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國電新能源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同意向本集團出租若干物業，自2021年1月1日起計至2021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2百萬元；
- (l) 於2020年9月29日，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為國家能源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國家能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年期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2022年12月31日，每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500萬元；

- (m) 於2020年8月13日，北京國電龍源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就成立一家合營企業與天生港發電有限公司(為國家能源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金通靈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了投資協議書。據此，北京國電龍源環保工程有限公司將以現金對合營企業出資人民幣2,600萬元，佔合營企業註冊資本總額的26%；
- (n) 於2020年1月10日，本公司與北京華電天德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訂立產權交易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北京華電天德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同意出售其持有的北京華電天仁電力控制技術有限公司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7,111,294元；及
- (o) 於2019年12月30日，本公司與國電新能源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為國家能源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2020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國電新能源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同意向本集團出租若干物業，自2020年1月1日起計至2020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2百萬元。

11.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11層1101室。
- (b)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
- (c)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李國輝先生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李國輝先生為香港註冊會計師、美國註冊會計師及特許金融分析師。
- (e)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及直至本通函日期後第14日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正常工作時間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查閱：

1. 本公司公司章程；
2. 框架協議；
3. 嘉林資本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4. 本附錄內涉及的重大合約；及
5. 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視情況而定)。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2021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1年10月19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12層會議室舉行2021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委任李彩雲先生(「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止)，以及於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後，授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釐定李先生的薪酬，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委任書及處理所有其他相關事宜。
2. (a)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與國能科環望奎新能源有限公司(「望奎新能源」)訂立的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3日有關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

(b)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擬依據框架協議向望奎新能源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00.0百萬元。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c)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均可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執行、完成及交付或授權其他人士簽署、執行、完成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作出或授權其他人士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就實行及實施框架協議而言所必須、權宜或合適的所有該等行為、事件及事宜，以及在彼等酌情認為適合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豁免遵守框架協議的任何條款或就框架協議的任何條款作出及同意有關非重大性質的修改，及上述一切董事行為。

承董事會命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冬青先生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1年9月30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重要資料

本公司將適時發出及刊載載有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通函。本公司將在本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同日發出及刊載臨時股東大會委任代表表格及回條。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將於2021年10月18日(星期一)至2021年10月1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關閉，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資格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1年10月1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3.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於2021年10月19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如委任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或經董事會或其他主管機構決議而獲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委任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如委任人為法人，委任代表表格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5.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本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受委代表出示其身份證明。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於2021年10月10日(星期日)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或郵遞方式將填妥的回條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6.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方式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其他事項

(i)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需時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證。

(ii) 本公司聯繫方法如下：

地址：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西四環中路
16號院1號樓

聯繫人(就中國境內股東)：秦湘靈女士
電話：(8610) 5765 9867

聯繫人(就中國境外股東)：李國輝先生
電話：(852) 2822 015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冬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忠渠先生、宋暢先生、張文建先生、顧玉春先生及葛曉菁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申曉留先生、曲久輝先生、謝秋野先生及楊志達先生。